

国际空运物流合同

合同编号：DT771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4794882Y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法人：杨柳飞

乙方：深圳市好木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RG036L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2栋709

法人：龚少敏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和货运行规，本着公平、公正和相互信赖的原则，经一致协商後，就乙方委托甲方代办指定货物的国际航空运输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事项

- 1) 乙方委托甲方将货物海运、空运快递前往世界各地。
- 2)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后，快捷、稳妥地将货物运抵目的地。

第二条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乙方委托甲方承运货物，乙方的货物及乙方作为货主均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规定、国际条例和交通部以及中国民航总局的有关规定。

2) 甲方自接收乙方货物起，除不可抗力等非甲方的原因下，应对货物安全负责，确保运达目的地。

3) 货物验收：甲方自接收乙方货物时验收，如发现货物损坏、不齐全、或跟乙方托运书内容有所不同者，甲方应停止操作，并及时通知乙方，以作处理。货物操作完毕之后，及时反馈计费重量，以便双方进行确认。如果因乙方回复迟缓等原因延误运输时间的，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为每票货制作空运快递单，并通知乙方预计到达时间。如果委托甲方代理报关，乙方应整理好报关资料，并对报关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甲方不承担因乙方单据不符等非因甲方原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

5) 甲方应协助乙方追踪货物流程，及提供适当支援。若因各种原因货物无法按预定航班出运，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的合理要求采取跟进措施。

6) 由于承运人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货物延误交货、货损等事故的，按航空公司运单

国际空运物流合同

及相关国际航空运输公约处理善后事宜，乙方不应以此为由拒付运费给甲方。

7) 在有关本协议签订和履行中遵守保密义务，如获知的甲方及其他客户的相关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内容、产品信息、商业秘密、相关知识产权信息等，不得另作他用或向第三方泄漏等。

乙方责任

1) 以英文为每票货制作委托书通知甲方，并确保资料齐全，包括发货人、收货人、目的港、货物名称、唛头、规格、数量、单位、毛重、尺码、日期等。

2) 确保所有货物包装符合进出口国家及地区所定之标准、航空公司之要求和货物本身的特性需求，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

3) 必须按照进出口货物报关要求备好有关单证/标签供出/进口海关查验。

4) 为每票货支付运费和相关费用，以及货物在目的地所产生的关税，收件人未及时支付关税的，税金和手续费由乙方立即支付，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报关资料制单（运单的重量以货站的核重为准）报关。

5) 应遵守国家对于禁（限）运品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所发运的物品或物品中附带的物件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地区规章规定禁止或限制运输物品及其他危害运输安全的物品，如实申报货物品名/产地信息等；有限制或特殊要求的，应当事前明确告知甲方，如违反本规定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因乙方未如实申报或者未全面申报等非甲方原因所导致的货物扣押及退回的经济损失。

6) 及时按照约定的时间及价格向甲方支付运费；不得因为某件货物出现延误或货损问题拒付其他正常件货运的运费及清关等相关费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向乙方收取每票货的运费和相关费用的权利，如乙方不按时支付，则甲方对其货物享有留置权。因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以至未能转运和清关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解决，并有权收取在货物保管期间所引起的仓储费、压架费等所有费用，对于超过法定或约定期限仍无法清关、交付的货物，甲方有权依法处置并优先受偿。

2) 甲方有权不接受盗版、侵权物品、危险物品、贵重货物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禁止运输的物品等。

3)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在运输中损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1) 不可抗力原因（如航空公司取消航班，战争，或者飞机失事等原因）

国际空运物流合同

3-2) 因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3) 因货物的合理消耗。

3-4) 因乙方或第三方的过错引起。

3-5) 因进出口国和地区之政府实施的与货物入境、出境或过境有关的行政行为或者法律措施行为。

4) 因乙方货物包装不良，而引致甲方之损失（包括载具和其他货物），甲方有权追讨赔偿。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时间、指定地点安全地将货物运达目的地，但由于天气原因、机械故障、货物积压、禁运、罢工和非甲方所能控制之原因下或者乙方更改约定时间和目的地的，甲方不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 货物托运后，乙方有权变更目的地、收货人资料，但必须在货物未被收货人提取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办理，并承担变更所引起的全部费用，包括处理货物本身增加的费用及应增加支付甲方的服务费用等。

3) 如运输过程中，出现因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货物丢失或损坏，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然后，由甲方代为向航空公司等第三方索赔，按照国际货运协会规定索赔。赔偿金额应以该票货物的商业发票上所注金额为限，具体赔偿以航空公司、快递公司等第三方的实际赔偿为准。

甲方针对走货有异常问题件的赔偿标准：

一、乙方通过甲方转发**UPS**、**DHL**、**FEDEX**快递渠道不受甲方包清关的渠道、去亚马逊的货物理赔标准：

(一)货物转交快递公司(**UPS**，**FEDEX**，**DHL**)提取之后，货物出现单件(整箱)丢失，赔偿按照**USD100/票**赔偿。委托方需要货物签收后**10**天内提供破损丢失证据,过期将视为放弃索赔。

二、走**UPS**、**DHL**、**FEDEX** 直发快递中关于货物退件的理赔标准：

(一)凡是发直发快递发去亚马逊的任一国家任一站点的货物：比如走**UPS**蓝单，**UPS**红单或者**DHL**，**FEDEX**这些不是走甲方的双清包税渠道，货物遇上了任何清关问题，导致货物被强制性从国外退回香港，货物发出去的运费及退回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支付给甲方，乙方不能以货物被退回拒付费用。

(二)凡是走直发快递货物扣关的理赔标准：

(1)乙方如若给甲方提供的走货清单里有恶意隐瞒实际产品的申报品名，或者产品涉及侵权，反倾销及产品的质量未达到出口国家的标准等，被海关查扣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国际空运物流合同

(2)如若产品未是以上的原因，有出现了海关查验的清关问题，甲方可以积极的尽一切能力去做好清关，清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应付甲方的服务费及未正常清关增加的仓储费、压架费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如若最后多种原因，海关仍是不放行，并进行扣关处理，最终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惩罚性违约金（按解决事件所产生总费用的3倍以上收取），甲方并有权利和义务将乙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商检和公安机关。

三、关于时效延误原因做以下特殊说明及理赔：

(1)如果乙方有需求起始港货物要作核销退税，即报关的货物，由于乙方提供的报关资料不齐全，不详细，报关资料与实际的货物信息不符合等，报关产生的几次费用甲方向乙方实报实销。如果海关只是例行查车查验而在此期间延误的几天的时间甲方不负责赔偿。但是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查验单并提前书面或者QQ通知并用记录作为凭证。

(2)目的地由于政策原因,塞港原因,罢工原因,政治原因,航空航班临时取消,天气原因,货物本身原因产生的延误不在赔偿范围内。

第四条财务结算

双方同意采取下列第①种方式进行结算

1) ①付款发货；②预存款抵扣；③出转运单号或者空运提单后付款；④开航后 3 天内，一次性支付所有费用；⑤月结，甲乙双方应于每月5日前对上月产生的费用对帐完毕，乙方于每月 10-15日前付清上月产生的费用；若甲乙双方对结算数额有争议时，乙方应在每月10-15日前先支付无争议的部分，有争议的部分5个工作日内解决结算。经协商一致，甲方同意给予乙方每月运杂费授信额度为RMB 5万,或者等额人民币的外币额度。

乙方未按时支付运费及相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每日应按所欠运费和相关费用的1%每天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因乙方拖欠甲方的运输导致甲方以法律行动向乙方追索该逾期欠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该追索行为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2) 乙方应把款项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如以其他方式付款，应预先得到甲方批准（银行账户请见附页）。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海湾支行

账号：000 265 479 926

3) 双方应指定专职人员办理结算事宜，并以授权函件通知对方存底备案，乙方不得跟甲方指定专职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办理结算，否则视为未作结算处理，乙方仍然负全部结算及支付责任。

4) 月结方式的运输代理人或客户，须具备以下条件：

国际空运物流合同

a 具有工商、税务等有关法律文件和证明;

b 每月托运的货量,运输费每月最低在拾万元人民币以上。试用期后月结低于10万的按照货到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5) 本协议月结限额为伍万元人民币(注:包括所有外币转换为人民币的等额),如果月结运费超过限额需立即付款,余额再按月结算。

6) 付款时间要求:凡签订了月结协议,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期付款,有特殊情况应提前与甲方作出解释说明,宽限期为**3-5**个工作日,超过此时间每天按运费的**1%**收取滞纳金。

7) 帐单要求:甲方每个月的**5**号之前将上一个月的对帐单**QQ**或者邮件书面形式给乙方进行核对。乙方收到账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确认好的帐单盖财务章或者公章并由付款人签字确认回寄给甲方,超期未反馈的视为已确认无误。

8) 在到了付款日期时,如若当月有问题件产生,应当先将有问题件的当票的运费暂停支付,其它没有问题的货物的运费及清关费等费用必须正常安排支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承诺、保证和义务的,均视为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纠正并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若违约方在收到对方书面要求后**10**日内未能纠正并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则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的一方除按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承担守约方因追索违约责任所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取下列方式进行解决: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退件问题按以下方法解决:

1)如果是产品的问题,类似产品涉及反倾销,产品涉及侵权,产品认证之类的问题产生退件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来承担。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协商结果可作为附件形式增加。本协议为

国际空运物流合同

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以续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月 日